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7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896,783,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一桓	李振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传真	0534-7287759	0534-7287759	
电话	0534-7520688	0534-7520688	
电子信箱	tyzgzb@126.com	tyzgzb@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从事大型锻件、铸件、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以新能源装备制造、功能材料应用生产为主业，现已形成集“冶炼/电渣重熔、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涂装”于一体的完整制造链条，可为能源电力（含风电、水电、火电、核电）、石化、船舶、海工装备、冶金、航空航天、军工、矿山、水泥、造纸等行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

报告期内，风电类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类型。风电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利用形式，正处于从替代能源向主体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未来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向好。公司可以生产双馈及永磁直驱式风电轮毂、机架，双馈式风电主轴、轴承座、偏航制动盘，永磁直驱式风电定轴、转轴、定子机座、转子机壳等各类锻件、铸件、结构件，并积极开拓了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将风电关键核心部件、辅助件，通过装配形成模块化产品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供货，交货形式由关键核心部件升级为模块化产品。报告期内与德国恩德公司、东方电机、南京风电等公司签署了相关模块化业务合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电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管模是生产球墨铸铁管的模具，在球墨铸铁管生产过程中，管模被安装在离心铸管机上并高速旋转，管模外表面被冷却水包容，内表面直接与1,350℃-1,400℃的高温铁水接触，长期承受变热应力、拉伸应力、扭转应力等作用，耗损较快，属于工业消耗品。球墨铸管广泛用于城镇给排水管道，少量用于燃气管道，服务于城镇基础公用事业。公司管模产品规格涵盖DN50mm-DN2600mm。客户用公司DN2000mm-2600mm超大口径管模生产的产品已用于我国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

公司其他锻件产品种类较多，涵盖轴类、筒类、齿圈等各种锻件，主要产品形式有船用轴系锻件、电力设备轴系锻件、压力容器筒节锻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矿山、水泥、化工及重型机械制造业。

子公司宝泰机械公司从事大型锻件坯料的制备，锻件坯料是锻件产品的原材料。特殊锻件坯料的制造直接决定了大型锻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宝泰机械拥有特钢熔炼设备与技术，可以按照客户需求的材质和力学性能，进行特钢原材料的生产，从而降低特钢原材料成本。宝泰机械的锻件坯料在满足公司锻件订单生产的前提下，其余对外销售。

子公司济南冶科所是我国江东北地区最大的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年产能1,500吨。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圆棒及异型产品、矿用凿岩钎片、地质勘探煤矿及页岩油气、采掘工具、金刚石压机生产用顶锤、盾构刀具、数控金属切削工具等，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意大利、德国、日本、韩国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687,670,426.40	4,027,450,901.76	41.22%	3,535,026,6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22,144.40	235,035,264.38	62.24%	217,176,89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266,381.05	240,300,851.93	55.33%	193,487,4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46,677.86	344,508,190.39	101.32%	238,542,61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4.53%	2.49%	4.2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2,418,537,733.23	12,295,248,599.25	1.00%	10,365,983,3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7,364,380.39	5,317,056,860.41	4.71%	5,153,929,996.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3,236,115.08	1,331,975,886.15	1,519,248,056.80	1,673,210,36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11,682.89	121,563,270.67	143,338,842.57	54,308,34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41,770.33	119,608,470.96	142,135,127.32	51,981,0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9,297.08	122,062,666.61	67,617,499.92	458,117,214.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4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7.74%	252,852,891	252,852,891	质押	68,000,00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63,388,297	0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4.16%	135,996,175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93,535,932	0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66,630,700	0			
杨建峰	境内自然人	1.35%	44,065,3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33,375,600	0			
周建荣	境内自然人	0.51%	16,516,700	0			
陈立民	境内自然人	0.31%	10,165,9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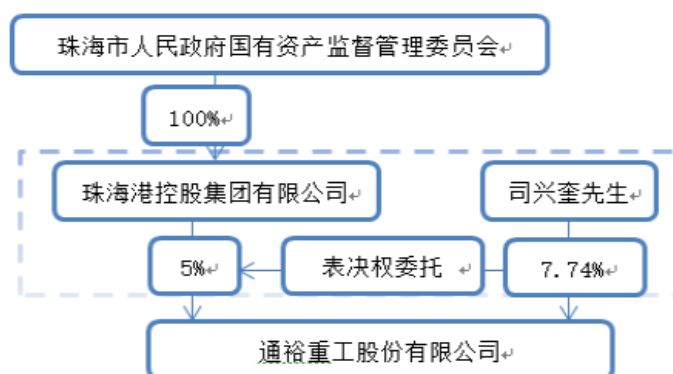
叶安秀	境内自然人	0.29%	9,464,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2020年6月29日，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司兴奎先生与朱金枝先生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p> <p>2020年8月20日，司兴奎先生与山东高新投向珠海港集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生效，同时司兴奎先生与朱金枝先生正式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p> <p>2021年3月3日，公司向珠海港集团定向增发正式完成，发行新股上市，珠海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20.34%，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双方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p> <p>报告期内，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通裕 01	112722	2018 年 06 月 19 日	2020 年 06 月 19 日	0	7.50%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通裕 02	11276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8,700	7.50%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通裕 03	112811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41,300	7.5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6月23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对公司“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对“18通裕02”和“18通裕03”债项“AA”的信用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3.54%	55.29%	-1.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26%	12.07%	4.19%
利息保障倍数	3.2	2.53	26.4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珠海港集团的大力支持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总经办带领全体员工抢抓风电行业高景气度机遇，通过科学谋划、精心部署、深挖潜能、狠抓落实，在战略发展、产能提升、工艺创新、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确保了全年任务目标的圆满完成。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88亿元，同比增长41.22%，上市后连续十年保持营收正向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亿元，同比增长62.24%，“十三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25.88%。每股收益0.12元，净资产收益率7.02%，盈利质量进一步提高。

(一) 公司成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2020年，公司迈出了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步，踏上了珠海港集团控股后快速发展的新起点，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有资本+山东省民营实体产业的“国民混改”新标杆。

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一是公司加快完成向珠海港集团定增股票发行，成为注册制下珠海港集团首家完成股权再融资的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总额9.44亿元，预计每年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5,000万元以上，显著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二是依托国有控股资信优势，通过融资团队与各大合作银行多轮谈判协商，截止2020年底，所有合作银行新增贷款利率均降到基准利率及以下；三是通过与珠海港集团旗下子公司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等实体产业配套融资方面开展多项合作，有效改善了公司现金流，财务费用持续降低。

(二) 抢抓风电产业机遇，公司产销再创新高。面对风电行业高景气度机遇和供需矛盾快速转化的市场，一是充分发挥“订单拉动”作用，公司营销中心紧盯市场、快速行动，进一步拓展与重点客户合作领域，通裕重工母公司全年累计订货超过44亿元，开发新客户80余家；二是全力释放“生产推动”效应，通过“效能倍增”工程以及“奋战100天，实现新突破”活动的推动，经过全体员工夜以继日的不懈奋战，

各项主要产量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实现钢锭产量32.07万吨，同比增长6.1%；锻件毛坯产量21.37万吨，同比增长11%；铸件毛坯产量14.9万吨，同比增长87%；风电模块化产品483台（套）；三是加大提升“管理互动”红利，继续优化报价流程，完善对营销系统的贡献率考核，对市场询价信息快速反应，抢抓优质订单；强化生产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鼓励技术、生产部门通过设备技改、工艺优化、流程再造等措施提质增效，提高产品交付能力，确保按时交货。

（三）创新驱动，技术工艺实现新突破。以技术委员会为主导的技术团队，在“创新创造价值，价值成就客户”的理念指引下，发扬开拓奋进的拼搏精神，全年共完成11项公司重点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与验收。各单位提报创新提案178个，已验收144个，预计年度产生经济效益超1,800万元。成功研发600MW转子、飞轮转子、不锈钢阀箱等诸多新产品，成功改进主轴、齿轮箱端盖等产品生产工艺。这些创新工作不仅实现了降本增效，也使技术团队的创新能力得到了提升，为公司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保驾护航，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稳步提升。随着公司效能倍增工程开展，2020年产能大幅提高，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投入应用及大量新员工的入职，给安全生产和质量体系管理带来巨大挑战。公司通过每月开展两次公司级安全现场大检查、两次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大检查，强化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工艺纪律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工作习惯。同时，公司根据各生产单位的生产活动、重大作业环节及重点部位进行综合分析，划分风险级别、落实防范措施，实现安全网格化管理，质量体系全覆盖，为公司2020年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锻件	630,010,181.86	195,100,147.68	30.97%	-4.66%	-15.89%	-4.13%
风电主轴	1,452,660,634.05	534,996,420.42	36.83%	64.21%	57.96%	-1.46%
铸件	1,393,863,227.10	319,719,223.08	22.94%	113.10%	168.08%	4.70%
粉末冶金产品	338,708,105.36	37,838,182.57	11.17%	-14.87%	-37.13%	-3.96%
锻件坯料	392,048,141.08	36,564,297.09	9.33%	1.68%	-22.83%	-2.96%
管模	125,963,918.56	25,944,017.30	20.60%	-31.93%	-56.99%	-12.00%
冶金设备	121,650,504.95	24,449,921.85	20.10%	-1.20%	-9.18%	-1.77%
压力容器锻件	45,101,585.82	11,149,654.97	24.72%	-42.85%	-57.71%	-8.69%
核电业务	25,517,391.13	6,842,660.13	26.82%	-4.01%	-43.98%	-19.13%

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	575,072,261.55	37,438,288.36	6.51%	11,260.69%	2,013.15%	-28.49%
-----------	----------------	---------------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109,687,833.77
	合同资产	69,272,754.47

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15,079.30
	预收款项	-137,855,492.36
	合同负债	131,047,646.22
	其他流动负债	6,807,846.1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42,416,109.29
合同资产	121,776,56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639,547.48
预收款项	-140,063,373.77
合同负债	124,012,276.23
其他流动负债	16,051,097.5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0 年年度
营业成本	96,413,779.88
销售费用	-96,413,779.88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劫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通裕重工（广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